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4. 重選馮潮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劉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穆先義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重選李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8. 重選蒙翰廷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9. 重選鄧竟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10. 重選鄧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11. 重選梁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1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

之證券；或(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14段普通決議案C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14段普通決議案A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如下：

(1) 章程細則第1條

- (a) 於現有「法令」釋義中，刪除「經不時修訂」字眼；
- (b) 刪除現有全部「地址」的定義；
- (c) 刪除現有全部「聯繫人」的定義；
- (d) 於「本章程細則」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章程而言，有關日子也算是營業日。

- (e) 刪除現有全部「結算所」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f) 刪除現有全部「法團通訊」的定義；

(g) 於「本公司」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4條而言，倘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的相同涵義。

(h) 刪除現有全部「本公司」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i) 刪除現有全部「電子通訊」的定義；

(j) 於「年」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章程細則第2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另載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寫的用語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成員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

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成員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文：

「(k)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知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章程細則第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的股本須分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4)條全文。

(4) 章程細則第4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d)條句末「及」字眼；

(b)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4(d)條後加入下文：

「(e) 變更其股本的列值貨幣；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4(e)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4(g)條。

(5) 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以獲得法律所需的確認或同意為前提，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將其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令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帳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任何不可分發儲備減少。」

(6) 章程細則第9條

(a)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在《法令》第42及43條規限下，」後加入「及在本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成員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7) 章程細則第10條

(a)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是兩名持有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或其代」後加入「(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b)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則是兩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後加入「(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c)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後加入「及」；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0(b) 條刪除「假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

(e)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0(b) 條末刪除「；及」並以「。」替代；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c) 條全文。

(8) 章程細則第 12 條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2(1) 條，刪除緊接「在《法令》」後的「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字眼及以下文取代「、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2(1) 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不可將上述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向登記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成員或其他人士提呈。受上述規定影響的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得視作另一類股東。」

(c)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2(2) 條「認購權證，向其持有人賦予權利」前刪除「登記形式的」並於緊接「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後加入「或證券」。

(9) 章程細則第 43 條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43(1) 條「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以上的」後刪除「成員」；

(b) 於有章程細則第 43(1)(a) 條「所持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後加入「就任何尚未繳足的股份、」。

(10) 章程細則第 4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局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11) 章程細則第 47 條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 47 條首句後加入下文：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46 條的規定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12) 章程細則第 58 條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 58 條第二句「上述請求人可按照」後刪除「《法令》第 75(3) 條」並以「《法令》第 74(3) 條」取代。

(13) 章程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5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成員；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成員，即佔全體成員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的大多數成員。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14) 章程細則第61條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61(2)條首句「該事務」後加入「(除委任大會主席外)」。

(15) 章程細則第6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2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16)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

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7) 章程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在由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的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

以成員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

(18) 章程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9) 章程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20) 章程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21) 章程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22) 章程細則第 73 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73 條，刪除「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並以「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字眼取代。

(23) 章程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的事宜的成員，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要求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倘適用)。」

(24) 章程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除非成員已正式登記為持有人且已支付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催繳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成員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董事局另行決定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成員或代表有關成員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25) 章程細則第 76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6A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26) 章程細則第 77 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77 條刪除任何「主席」字眼並以「主席」字眼取代。

(27) 章程細則第 7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8) 章程細則第 80 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80 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當撤銷論。」

(29) 章程細則第 81 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

(30) 章程細則第 82 條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 82 條「但如在行使有關代表權的會議、延會」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字眼。

(31) 章程細則第 8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任何身為成員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成員。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種情況下，為一法團)，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上的代表，惟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於本章程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的權利。
-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的成員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正式授權代表。」

(32) 章程細則第 84A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4A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33) 章程細則第 85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法令的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相關)般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任何成員於簽署該決議案時列明日期，則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載有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有關成員(一名或多名)簽署。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就細則第 86(4) 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以本章程細則第 155(3) 條所載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為目的，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34) 章程細則第 8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成員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成員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成員可能決定的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的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局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在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情況，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為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儘管違反本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協議(除不會根據該協議要求賠償的情況外)，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於已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該董事的任期完結前罷免其職務。有關於罷免董事職務的該已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需載有有關的動機，並於會議舉行前 14 日交予該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於該會議上聽取有關罷免其職務的議案。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被免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成員於有關該免職的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則董事局有權保留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35) 章程細則第 8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 86(2) 條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36) 章程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37) 章程細則第 8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38) 章程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明：

-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的某一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的董事給予董事局的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聲明，惟該等通知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並宣讀的情況下方有效。」

(39) 章程細則第 10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其他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局充分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其他聯繫人)的上述任何問題或主席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主席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須藉董事局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局充分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

(40) 章程細則第 1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在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局會議。若透過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董事局會議通知，則應視該通知已正式交予董事。」

(41) 章程細則第 117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42) 章程細則第 11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局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3) 章程細則第 12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局會議形式獲通過。」

(44) 章程細則第 12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將包括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如有)或至少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有)、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法令》及章程細則而言上述全部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或一名主席及(視乎情況)選任一名副總裁或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任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法令》委任及設立常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法令》的條文。
- (5)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令》條文。
- (6) 該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局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45) 章程細則第 13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46) 章程細則第 132A 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32 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132A 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A.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如發生下列事件：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變動；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局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法令》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47)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局須促使妥為登記會議記錄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

(a) 選舉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b) 每次董事局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按照《法令》及該等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48) 章程細則第134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二句中緊接「印章真跡摹寫」的「本公司」字樣；

(b)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二句中「印章」之後加入「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 (c)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四句中「或有關其他人士」之後加入「(包括董事)」字樣；
- (d)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34(1)條英文版最後一句中的「Every instrument executed in」之後加入「the」字樣。

(49) 章程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份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項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

本著真誠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項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項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公司章程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項章程細則所適用的文件，乃僅為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50) 章程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51) 章程細則第 14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0 條「本公司溢利」之後的「及」一詞。

(52) 章程細則第 145 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5 條英文版第一句「in general meeting」之後的「have」字樣，並以「has」字樣代替；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45 條英文版第一句中「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之後的「members」字樣，並以「Members」字樣代替；
- (c)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45 條句末「該委任將為有效」之後加入以下內容：

「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局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

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3) 章程細則第 151 條

- (a) 刪除緊接章程細則第 151 條之上的「記錄日期」字樣；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51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54) 章程細則第 154A 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54 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154A 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章程細則第 154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55) 章程細則第 154B 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54A 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154B 條：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章程細則第 154 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 154(A)之一份財務報告概要，以及章程細則第 154 條所

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54(A)條向章程細則第154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56) 章程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法令》第88條之規限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法令》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惟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則除外；另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藉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列明通過有關決議案意向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及舉行)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57) 章程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董事須」之後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特別大會，」並於「將該空缺填補」之後增加「及為所委任核數師釐定薪酬」。

(58) 章程細則第 161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於每日出版並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廣泛流通的報章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適用法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除在網站上登載外，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59)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方式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

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於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當日送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則於發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出；
- (c)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

(60) 章程細則第 16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依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送交或發送，或留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有其他事情發生，又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但就股份以該股東以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言，均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但對所有在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屬聯名或透過該名人士擁有)而言，該項送達或送交均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

- (2) 任何人如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包逕寄該名人士為此而提供之地址，並以其姓名，或死者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名銜稱述該名人士(如有)為收件人，或(在該地址尚未提供前)倘若在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沒有發生，以可使用之方式發出該通告。
- (3) 如任何人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法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則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則原先須向該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予之每項通告對該人具有約束力。」

(61) 章程細則第 164 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4 條中「傳真」一詞之前的「電報或電傳」字樣；
- (b)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64 條中「傳送訊息」一詞之前加入「或電子方式」字樣；

(62) 章程細則第 167 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1) 條中緊接「其他高級職員及各位核數師」的「本公司」字樣；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1) 條中「欺詐或不誠實」之前的「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樣；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2) 條中「欺詐或不誠實」之前的「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樣。

(63) 章程細則第 169 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 168 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169 條：

「資料

169. 就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以及董事認為就維護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第15A及15B項決議案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決議案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